

2021年度镇雄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普遍适用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普遍适用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1.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2.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书面检查	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1.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2.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3.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4.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书面检查	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	1. 报告工作情况。2. 说明情况。3. 提交有关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地核查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	1. 报告工作情况。2. 说明情况。3. 提交有关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实地核查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网络检查等方式	省、州级司法行政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章；	普遍适用	

	督检查			人	检查等方式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普遍适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